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3樓

承辦人：姜林巧恩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647

傳真：(02)29530960

電子信箱：AD9100@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採字第1152187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所屬學校，查有部分未確實依本府「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辦理採購情形，如說明二至說明四，請貴局強化管控機制及採取防範措施，俾確保採購品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以下簡稱採購規範）第2點規定辦理。
- 二、查學校委託本府採購處代辦採購時，常有部分程序漏未辦理致影響採購效率，爰重申重點規定如下：
 - (一)招標前應依採購金額級距審查其招標文件書圖（採購規範第5點各款）。
 - (二)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採購規範第10點第4款）。
 - (三)採適用最有利標之採購，應依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報經上級機關（貴局）核准（採購規範第



17點各款)。

(四)查核金額以上工程，除開口契約，所擬定之工期，應報請上級機關(貴局)核准(採購規範第6點第2款)。

(五)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於公告招標前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辦理公開閱覽(採購規範第11點第3款及本府115年3月18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152183253號函(諒達))。

三、依據本府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之履約管理，時有漏未依規定頻率辦理工程督導作業，併請注意(採購規範第23點)。

四、本府就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以下簡稱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之案件訂有比率限制(採購規範第13點)，並每年定期函請逾前開規定比率之機關進行檢討：

(一)114年度貴局部分所屬學校依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比率最高達68%，遠高於採購規範第13點規定所定比率(30%)，是否有未諳規定、恣意濫用或其他異常情形，請本於上級機關權責妥為查明。

(二)查有部分學校依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災後復建工程，據該等學校稱有緊急情事及影響師生安全等情，爰依前開招標辦法辦理限制性招標，卻未留意採購規範第13點規定比率，且採購程序離災害發生時最長逾5個月才辦理完妥，顯然未諳緊急採購程序。有關天然災害之處置，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5條第1項第2

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本府並訂有「新北市政府災害緊急採購處理要點」及「新北市政府緊急採購標準作業程序」，併予敘明。

五、另嗣後貴局倘有洽請或指定所屬學校辦理採購，建請於往來公文書或建立特定機制預為指導應依循之作業規範及法令規定，避免再發生遺漏辦理或未盡適法情形。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